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0.13 法律決字第 0970037059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

要 旨：議員服務處函請行政機關提供學生名冊，作為問政使用或公費營養午餐專業民調使用，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予以提供乙案

主 旨：有關議員服務處函請行政機關提供學生名冊之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7 年 10 月 3 日北教國字第 0970746136 號函。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條、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議員服務處固非上開規定之對象而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如以議員或其個人身分申請提供，則有政資法之適用，惟如有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應依法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三、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6 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議員服務處亦非屬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並無個資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貴局基於管理學校所搜集之學生名冊等個人資料檔案，如提供議員或其服務處作為問政使用或民調使用，係屬於對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079 學生資料管理）外利用，故貴局提供上開學生名冊資料，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在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符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議員服務處函請提供學生名冊，作為問政使用或公費營養午餐專業民調使用，是否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任一款情形，宜由貴局本諸權責判斷。

正 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